

帝姪卜辭及其相關問題的探討

鍾 柏 生

前 言

- 一、帝的問題
- 二、帝姪是否爲武丁的配偶妣戊
- 三、卜辭中所見帝姪的事蹟

前 言

在一九七七年¹ 七、八月間，大陸學者聯合舉辦了學術座談會，七月廿二日座談「殷虛五號墓」這個專題，會後討論大要刊載於考古一九七七年第五期。其中唐蘭發言有下列這段話：「……商人先世是游移民族，從王亥起就自稱爲王，繼承夏朝以後，還保存很多母系社會的遺留，婦女還掌握很大權力，從卜辭來看，武丁時的婦好是掌軍事的，婦好是掌農業的……武丁據說在位有五十九年，他的法定配偶有三人，即後來所謂的妣辛、妣癸與妣戊。……后戊就是妣戊，我很懷疑她就是卜辭常見的婦好，當然這還有待進一步的研究……」。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在檀香山的商代文明討論會上，鄭振香提出「婦好墓出土司母銘文銅器的探討」這篇論文。論文結語有這麼一段話：「婦好墓出土的『司母』銘文銅器，是一批重要的殷代銘文銅器羣，其年代比較清楚，是研究武丁晚期銅器的一組有價值的資料。從兩件大方尊上的『司（后）母癸』銘文分析，銘文中的『母』，一種可能是婦好之字；另一種可能是與婦好地位接近的另外一人，她有可能是武丁的另一位王后，或許是庚、甲卜辭中所祭祀的『母癸』，即乙辛周祭祀譜中武丁的法定配偶『妣癸』，假如這一推測是正確的，那麼武丁法定配偶中的『妣辛』『妣癸』的銅器都已被發現。而自婦好墓發掘後，就有同志提出『司母戊』大鼎銘文中的『母戊』可能是武丁配偶『妣戊』。唐蘭

1. 考古一九七七年五期於一九七七年九月出版。原文只說：「于今年七、八月間聯合舉辦。」據筆者推測，當是在一九七七年舉行這次座談會的。

贊同這一意見，並懷疑『妣戊』就是卜辭常見的婦姁。如果上述推論能夠成立的話，那麼武丁的三個王后的青銅器都已再現於世，這對研究殷代的禮制和殷代的青銅器有重要意義，如被證實，則是殷虛考古工作中一件值得慶幸的事。」他們二位：唐蘭純粹是從殷墟卜辭來猜測「妣戊」可能是婦姁；而鄭振香則是從金文「司母戊」鼎銘文得到的靈感，懷疑「妣戊」就是婦姁，並沒有舉出令人心服的證據。唐蘭這項觀點，李學勤於「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匯編選釋」文中，更有明確的說明²。關於這項問題，筆者有著極大的興趣，在收集許多卜辭和金文的材料後，得到下面一些結論，並且將婦姁在卜辭中的事蹟及其相關問題作了簡要的敘述和探討。

一、婦的問題

卜辭中「婦」字的含義涉及「諸婦」的身分地位，歷來中外學者頗有爭議，故單獨放在本節中予以討論。婦字字形見於卜辭者有：「𠂔」（前一、二五、三）、「𠂔」（前四、二七、一）、「𠂔」（前四、三三、七）以上為第一期卜辭；「𠂔」（貞三二七九二甲、乙）合集放在第四期卜辭中；「𠂔」（乙四五〇四）為自組卜辭。商代金文作「𠂔」「𠂔」「𠂔」「𠂔」³、「𠂔」⁴、「𠂔」「𠂔」「𠂔」⁵、「𠂔」「𠂔」⁶等。其字形歷來學者皆無異議隸定為「婦」，但對卜辭中「婦」「婦某」的意義，卻說法紛紜：

- (一) 羅振玉、孫詒讓、葉玉森、金祖同皆認為卜辭中的「婦」借為「歸」⁷。
- (二) 郭氏、唐蘭、李孝定師以為「婦」當釋為「婦」，「婦某」乃是人名⁸。
- (三) 郭氏在骨臼刻辭之一考察文中云：

2. 原文如下：「方鼎后母戊可能是武丁之妃妣戊，小屯南地甲骨四〇二三，三見『妣戊女姁』，可以推想武丁之妃妣戊就是卜辭常見的婦姁，她的身分和婦好恰恰相當。」本文刊載在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古文字研究論文集。

3. 見殷虛婦好墓圖二十七。

4. 見殷虛婦好墓圖三十四。

5. 見殷虛婦好墓圖三十五。

6. 見三代吉金文存補貳二。

7. 見集釋七頁二五八七。

8. 見集釋七頁二五八七。

「帚下一字是女字，帚某乃是殷王的妃嬪。」

陳夢家則認為帚下一字是名不是姓，帚某乃指一種帚女的身分⁹。

(四) 加簾常賢云：

「……(婦)漢代之訓詁幾乎皆釋作服、屈服，即服事舅姑以說明之，而帚則解為簾，從事洒掃也……婦字正如有婦者、姑之辭，正是直接相對於舅姑之親族稱謂也，兒子之妻來歸之女之意也。意義上新歸之媳婦，乃衣服修飾、清淨之女子也。」

李學勤亦推定婦為商王之子婦¹⁰。

(五) 島邦男云：

「……要之，帚的字音是母、巫，即酒誥所謂的『服』，竹書紀年的『牧師』，其地位和將帥及殷同族的『子』平等，殷將其配置於四方，命之從事治安與營田。從殷王祈求其患害之禁禦那樣尊重之的情形看來，可知他們是得到殷王親信的直屬之臣。」¹¹

(六) 胡厚宣云：

「觀武丁之配，有名帚嫗、帚周、帚楚、帚杞、帚嬪、帚𡇱、帚龐者，嫗、周、楚、杞、嬪、𡇱、龐皆其姓，亦即所自來之國族。他辭或言『取奠女子』。奠即鄭，取即娶。此非族外婚而何？」

張政烺更推演胡氏之說云：

「推測卜辭多婦即世婦，主要管先王宮廟的祭祀，居處宮中，若被殷王寵幸便變成妃嬪之一，帚好就是一個這樣的人物。」並且又言：「卜辭如師般、犬征、雀、蟲等等前后見於幾期中，而卜人一職更清楚，如永見一期、五期……明顯是世相承襲，殷代女官也當如此，由某族擔任，遇缺即補。」¹²

9. 以上說法見綜述頁四九二。

10. 加簾常賢的說法，見金文詁林第六冊頁三五六二，林明潔譯自漢字之起源。李學勤的說法，見於考古學報一九五九年第三期評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

11. 見研究頁四五五第七行，原文推論甚長，此處僅錄其結語。

12. 胡厚宣之說，見於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頁十二反面。張政烺之說，見於帚好略說（發表於商文明討論會）及考古一九八三年八期帚好略說補記。

(七) 許進雄於明義士收藏甲骨釋文篇二四一二片考釋云：

「帚於卜辭是種身分，常見於第一及第四期卜辭，其義與今之帚有別。令望乘帚（見粹五〇六）可能是令或進爵望乘爲帚，而不是命令望乘之帚。」

同書〇〇四〇片考釋又云：

「第一期常見帚某……之稱，……著者則懷疑帚爲女方姻親的衆諸侯。……問生育之事的雖多有帚頭銜的，而小臣、子目也曾問之政爲，可見帚某……乃指其所領的家國。帚……之名號重現於第四期，且有名字相同者，可見絕不是指個人而已！」

今斟酌以上諸說：(一) 羅振玉等學者，以「帚」借爲「歸」，在卜辭中是解釋不通的。這在集釋冊七頁二五八九至二五九一中有詳細地考證，此地不再贅言。是故丁山肯定地說：「帚讀爲婦，今成定論無待辭費。」¹³ (三) 至 (七) 是學者對帚的身分不同地看法。這其中以 (五) 島邦男的看法最靠不住。他根本否認「帚某」爲「女名」¹⁴，也否定甲骨文「𡈚」釋爲「冥」，作爲「娩」的假借字¹⁵，並舉下面四例爲證，言「𡈚」釋作「娩」爲不妥當。

- (1) ……卜，殽貞：子目娩，不其幼？(乙六九〇九)
- (2) 庚午卜，賓貞：子目娩，幼？(乙三〇六九)
- (3) 辛丑卜，爭貞：小臣娩，幼？(掇二、四七八)
- (4) 貞：子娩？王固(曰)：隹丁娩？(乙六八〇三)

按：研究頁四五一讀作如此。但乙六八〇三爲斷片，當讀爲：「貞：子娩……王固……隹丁娩……」

此四例中之「子目」「子目」「小臣」「子」若皆是女性，其能生育自然是合理的事。從研究本文中看不出島邦男舉出任何堅強的證據以否定「子目」「子臣」「子」不是女姓。張秉權師於丙上輯第一冊頁一二三引乙三〇六九版〔同例(2)〕並解釋云：

13. 見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頁三。

14. 見島邦男研究頁四五一。

15. 見研究頁四四九至四五一。

「在以前，一般學者都把卜辭中的『子』認為是兒子，但是，從上面的一例（即例(2)乙三〇六九）來看，所謂『子』實在還包括著女兒的哩！這和詩經中的「之子于歸」的子；論語中的『以其子妻之』『以其兄之子妻之』的子，一樣可以稱呼女兒的。」

古代言子者，原本通稱男女，所以儀禮喪服傳曰：「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注云：「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左莊廿八年傳有「小戎子生夷吾。」杜注：「小戎允姓之戎。子，女。」例(4)之子，或者是省稱。而下面的例子，更是證明「𠂔」釋為「婦」極為正確¹⁶。

(5) 甲申卜，殷貞：䷃好𠂔妙？王固曰：其佳丁𠂔，妙。其佳庚𠂔，弘吉。旬出一日甲寅𠂔，不妙，佳女。

甲申卜，殷圓：䷃好𠂔不其妙？三旬出一日甲寅𠂔身不妙，佳女。（丙二四七）（乙七七三一）

以生產的日子與「得男」「得女」聯繫在一起，而斷定其「妙」或「不妙」，或許就是殷人的習俗。就有如後代國人將生辰八字與命運好壞相聯一樣。島邦男以為例(4)（乙六八〇三）最難說得通，也無確鑿令人信服的證據。「𠂔」既然為女性專用稱謂，前面所引（七）許進雄先生ROM二四一二及〇〇四〇的推測，自然就不能成立了。

(四) 加簾常賢以「兒子之妻」來釋「𠂔」，在卜辭的解釋上亦不甚妥當。武丁時期衆多的「𠂔」，若皆假定為其子之妻，則令人費解的是：為何武丁時王室只卜問諸子妻室的種種問題，而不卜問自己妻室所發生的問題？在𠂔好、𠂔井死後，受到王室的祭祀——賓祭。「𠂔某」若皆為武丁子媳，是否能受此祭祀則大成問題。此外，卜辭有更直接的證據，證明「諸𠂔」是殷王之妻室，見於後文例(15)至(17)。因此加簾常賢之說不能成立。

16. 在卜辭「𠂔」亦有作為地名的例子，如：

- (1) 貞：𠂔受年？（康三〇八）
- (2) 丁酉殷貞：來乙巳王入于𠂔？（鐵一八六、一）

「帚」既是女性專用稱謂，而是否如（三）陳夢家所言代表某種身分？或者就如（六）張政烺所言，是世襲的女官，由某些族中選出，相當於後世世婦的職位？卜辭云：

（6）丙午貞：多臣亡疾？

丙午貞：多帚亡疾？（貞二二二五八）

（7）……子豎其妙？（貞一四〇七四）

（8）庚午卜，賓貞：子目嫗，妙？

貞：子目嫗，不其妙？王固曰：佳妙……妙？（貞一四〇三四）

（9）……子𡇠嫗，不其妙？（貞一四〇三五正甲）

（10）丁亥卜，亘貞：子商妾嫗，不其妙？（貞一四〇三六）

（11）𢂔𢂔卜，殼：子眉（𦥑）嫗？（貞四〇三八八）

在殷虛甲骨裏記載分娩的卜辭相當多，第一期卜辭中，就有：「帚婦」（丙二四三）、「帚女」（丙二五七）、「帚姐」（丙三四七）、「帚妹」（丙三四九）、「帚妹」（甲三一七七）、「帚鼠」（前七、十四、四）、「帚婦」（外一七八）、「帚執」（後下三四、四）、「帚婦」（捨九、三）、「帚妇」（陳一〇二）、「帚母」（人四五九）、「帚承」（存上一〇四三）、「帚好」（丙二四七）等曾經生育過，但並非所有分娩的女子卜辭皆冠以「帚」的稱謂。例（7）到例（11）的「子豎」「子目」「子𡇠」「子商妾」「子眉」（或許與子𡇠為同一人）及例（1）的「子臣」、例（3）的「小臣」都沒加上帚的頭銜，可見具有某種身分的女子才能加上帚的頭銜，不具有這種身分者，就不能加。卜辭云：

（12）辛卯卜，爭：勿乎取奠女子？

辛卯卜，爭：乎取奠女子？

辛丑卜，爭貞：取子𠙴？

辛丑卜，爭貞，勿取子𠙴？（丙二六四）

（13）……取女？（六七六反）

（14）乎取女于林？

乎取女？（丙三三二）

例(12)至(14)的「取」字，在卜辭中有多種用法和解釋¹⁷，在此以張秉權師於丙三三二版考釋：「取當與娶字相通。」的解釋最為適當¹⁸。由例(12)(13)(14)知：未婚女子是不能加「帶」的稱謂的，因此「帶某」代表已婚的女子。例(6)「多臣」「多帶」同版而貞，可見「多帶」與「多臣」至少地位相當，或者相近。所以（三）陳夢家之說，是可以相信的。卜辭云：

- (15) 戊辰卜，王貞：帶鼠娩，余子？（前八、十二、三）
(16) 貞：帶鼠娩，余弗其子？四月。（鄭一、四〇、五）（存上一〇四一）（平元一三九）
(17) 己亥卜，王……余弗其子帶姪子？（前四、二六、七）

按：「余子」「余弗其子」之子，用作動詞，有「長」「養」的意思。因此我們可以瞭解：帶鼠、帶姪曾經產子，其子養育困難，故殷王才有此卜。此三例皆是殷王親貞，余必是指殷王無疑，因此帶鼠、帶姪是殷王妻室是可靠的。（三）郭氏言：「帶

17. 「取」作祭名解的例子如：

- (1) 壶酉卜：其取蠱、雨？（粹二八）

作「取來」解的例子如：

- (2) 𠂔辰卜，䷁貞：乎取馬于巖，掣？三月。（箇地四十四）

作「減而據之」之義（古書之例，見公羊昭公四年傳：「九月取鄙。其言取之何？減之也。」），其例如：

- (3) 其乎從龜取𡇗、䷃、䷁三邑？（前七、二、四）

作「尊者得卑者言取」之義（此說見中國文字新三期，嚴一萍先生婦好列傳頁十九），其例如：

- (4) 貞：帶好ㄓ取上？

佳大甲取帶？

貞：帶好ㄓ取不上？

貞：佳且乙取帶？（美四五）（歐一二五）

以及「取」作「娶」解者，見於正文。

18. 古書中「取」作「娶」之義者，其例甚多。如禮記雜記：

「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己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

末一句，周禮媒氏鄭注引雜記作：

「己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子，娶妻。」

詩經伐柯：

「取妻如何，匪媒不得。」

詩經韓奕：

「韓侯取妻，汾王之甥，蹶父之子。」

孔疏：

「取，七喻反。本亦作娶。」

某乃是殷王的妃嬪。」以此說來解釋大部分諸帚卜辭，大體言之是可以成立的。但並非所有卜辭中的帚都作如此解釋，卜辭云：

(18) □未貞：王其令望乘，其告囉祖一牛，父丁……。（粹五〇六）

按：例(18)中缺字，依合三二八九七「……王其令望乘，其告于且乙？」補足。

(19) 甲戌卜，王：余令角帚古朕事？（佚十五）（粹一二四四）

(20) 貞：其令亞侯帚？（南地五〇二）

例(18)之「望乘」爲殷將領，常見於第一期（丙十一）、第四期（粹五〇六）卜辭；

例(19)之「角」爲國族名人名，其例如：

(21) ……其挈角女？（乙三五〇七）

(22) 角不其隻……（前四、五三、三）

例(20)之「亞侯」則爲諸侯名。上舉三例(18)(19)(20)中之「帚」，可能是下面二種身分之一：(一) 是將領、諸侯或國族之妻室。(二) 是類似周代諸侯之「世婦」¹⁹。

至於（六）張政烺言「多帚」即周禮所言之世婦，職掌祭祀。今檢閱原書和禮記昏義：周禮所載王后下分「九嬪」「世婦」「女御」「女祝」「女史」等，而職責與祭祀有關者爲：九嬪、周禮天官九嬪：「（掌）祭祀贊玉壺，贊薦豆籩。」世婦、周禮天官世婦：「掌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帥女宮而灌概爲壺盛，及祭之日涖陳女宮之具。……」女御，周禮天官女御：「（掌）凡祭祀贊世婦。」女祝，周禮天官女祝：「掌王后之內祭祀，內禱祠之事。掌以時招梗祿禳之事，以除疾殃。」禮記昏義則言：「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下之內治。」昏義並未詳言宮中女官的職掌。從周禮和昏義可以看出宮中女官分有階級²⁰，掌管祭祀者不限於世婦這一階級。卜辭云：

19. 諸侯之世婦見禮記曲禮：

「公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妻有妾。」

祭義：

「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卜三宮之夫人世婦之吉者。」鄭注：「諸侯夫人三宮，半王后也。」又見於昭代叢書光緒本乙集補第二十冊胡匡衷撰周國職官表。

20. 其他史料中亦有宮中女官分差的例子，如國語齊語：

「昔吾先君襄公，筑臺以爲高位，田狩畢弋……九妃九嬪，陳妾數百……。」

齊國國君宮中的妃子分有等級，周天子宮中更不必說了。

(20) 貞：乎~~帝~~好見多~~帝~~于~~僅~~？(ROM一一二八)

以~~帝~~好在武丁朝的權勢，其名銜與他婦並無區別。例(20)中的多~~帝~~指殷王之多~~帝~~或諸侯之婦雖不能確知，但筆者個人以為以後者——諸侯之婦——的可能為大。當然殷在周先，其官職之分自然不如後代那麼細密。大體言之，商代之~~帝~~是周代後期宮中女官的前身，大概是可以確定的。但是其職責卻不是張氏所言僅掌管祭祀，很明顯地，婦好和婦姁便是極好的例子。卜辭中，我們可以知道婦好所從事的事務有：征伐、祭祀、逮捕罪犯等²¹；婦姁所從事的事務有：農業、征伐、祭祀及掌管各地進貢的龜甲牛骨供王室占卜等。其他諸~~帝~~或掌管各地進貢的龜甲牛骨之事(見於五種記事刻辭)，或見於生育卜辭而未見其職掌，從卜辭、刻辭中我們未能看出「諸~~帝~~」有其固定的職責。

而~~帝~~下一字究竟是名，或姓？是由各族中選任〔見前(三)陳夢家，(六)張政烺之說〕？今分析武丁諸~~帝~~「~~帝~~」下一字，可得知下面現象：帝井之井，在卜辭中又是方國國名，其例如：

(23) 癸卯卜，賓貞：井方于唐宗彝？(後上十八、五)

帝好之好，丁山言其為子姓²²。殷周銅器有子卣(續殷文存卷上頁六十六)、子父丁彝(三代吉金文存卷六頁十三)、子父戊彝(三代吉金文存卷六頁十四)、子爵(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五頁一)、子且辛爵(三代吉金文存卷十六頁二)、子父丁爵(三代吉金文存卷十六頁七)等，分析其銘文組成，不是單單一個字，便是子加祖先名；此「子」應當是作器者的「族徽」。婦好在殷商領有封地；下面刻辭可以為證：

(24) 帝好入五十。(乙七七八二)(甲橋刻辭)

婦好，按前文「帝好」又作「帝井」，知「婦」下一字，可加女字偏旁，或者不加；戈在卜辭中有作地名的例子，如：

(25) □寅卜：壬王~~戈~~田省，亡哉？(粹九七一)

(26) □戌卜，賓貞：戈幸(執)亘？(粹一一六五)

21. 見中國文字新三期，嚴一萍先生婦好列傳。

22. 見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頁五十五。並言：「殷商王朝可能是與古埃及、希臘一樣，是實行族內婚姻制。」

金文中有：戈尊（三代吉金文存補 R 五二八）、戈且丁觚（三代吉金文存補 R 四七〇）等。銘文上之戈亦如同帚好之好，是作器者的族徽。

帚婦，寧在卜辭中有作地名的例子：

(27) 囙未卜，爭貞：我哉禪在孚？（乙七七五一）

孫海波甲骨文編卷十一頁云：

「（浮）從水從孚，說文所無。又疑與淳爲一字，從孚卽寧字之省文。」
卜辭有孚雨、孚風（見綜類頁三八八），當是寧雨、寧風。孚與寧當爲一字，孚與寧也應爲同一字。

帚蠻、帚葉之葉，卜辭有葉地：

(28) 奚酉卜：疋于葉？（佚三九二）

帚龐之龐，卜辭有龐地：

(29) 乙酉卜，殼貞：勿乎婦好先于龐人？（粹一二二九）

帚之𠂔，卜辭有作人名的例子：

(30) 貞：𠂔乎取白馬掣？

𠂔其來？（乙五三〇五）

帚喜之喜，卜辭有爲地名、侯名的例子：

(31) 喜入五。（乙四五九七）（甲橋刻辭）

(32) ……在自喜卜。（文六八一）

(33) 甲午王卜，貞：乍余酉，余步從侯喜正夷方……（明一五四）

帚汝之汝，卜辭有作爲地名的例子：

(34) 己丑……于汝……（寧一、二二七）

帚之𠂔，卜辭有作爲地名、侯名的例子：

(35) 丙戌卜，在豈貞：今匱王步于匱，亡~~𠂔~~？

庚寅卜，在欒貞：王步于𠂔，亡~~𠂔~~？（前二、八、七）

(36) 丁酉卜，殼貞：𠂔侯焜弗其田凡虫疾？（後下三、七、五）（通七八九）

帚良之良，卜辭有良地及作爲人名的例子：

(37) 丁巳卜，行貞：王其田，亡~~𠂔~~？在良。（前二、二十一、三）

(38) 良子~~𠂔~~入五。 (乙二三七四) (甲橋刻辭)

帶芮之芮，卜辭有作地名、人名的例子：

(39) 賈：亡尤？在自丙卜。 (文七一八) (新綴六四九)

按：帶芮又作帶丙 (乙一五四一)，芮與丙、丙當爲一字。

(40) ……子~~芮~~臣…… (乙五一三〇)

帶芮之芮，卜辭有作地名的例子：

(41) 壬辰卜，在~~走~~貞：今日王步于~~芮~~，亡~~𠂔~~？ (前二、八、七)

帶豐與帶豊爲同一人，豐在卜辭有爲地名的例子：

(42) 癸未卜，永貞：旬亡田？七日己丑，長友化乎告曰：『方圍于我奠豐。七月。 (歐一九二A)

帶豊與帶羊爲同一人，羊在卜辭有作地名的例子：

(43) 賈：羊受年？ (甲二〇六一)

金文中亦有羊爵 (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五)。羊爵上有銘文「羊」一字。

帶豶之豶，卜辭有作人名的例子：

(44) ……子~~豶~~…… (續四、三十二、一)

帶豶之豶，卜辭有作地名的例子：

(45) 戊午……貞：王……~~豶~~于~~匱~~，亡~~𠂔~~？ (佚四三〇) (京三四七七) (鄭一、三八、一)

帶見之見，卜辭中有作方國名、人名的例子：

(46) 丁未卜，~~匱~~貞：令立見方？一月。 (粹一二九二)

(47) 貞：乎見于~~匱~~？二月。 (續二、二六、一)

帶𦗨之𦗨，卜辭中有作人名的例子：

(48) 羽乙卯酒子~~𦗨~~河 (或是「折」字) ? (乙三〇九四)

帶𧆑之𧆑，卜辭中有作人名、爵名、地名的例子：

(49) 貞：子~~𧆑~~不征虫疾？ (後下三七、五)

(50) 丙申卜，永貞：乎~~𧆑~~侯？ (乙二六四一)

(51) 辛卯卜，貞：在~~𧆑~~其先~~蕡~~？ (金四七七)

帚之某，亦見於人名：

- (52) 壬辰卜，貞：乎子鑿出母于父乙，亘室，晉三，柔（辛）五室？（乙六七三二）

帚龍之龍，卜辭中有作方國名、人名、地名的例子：

- (53) 王寅龍方伐？（乙三七九七）

- (54) 貞：龍亡田？（乙五四〇九）

- (55) 乙未卜，貞：黍在龍匱受出年？二月。（前四、五三、四）

帚之某（與某同），卜辭有作人名的例子：

- (56) 貞：子某……（存一、一〇六九）

帚光之光，在卜辭中有作地名（或族名）的例子：

- (57) 甲辰卜，亘貞：今三月光乎來？王固曰：其乎來。乞至佳乙甸出二日乙卯允出來自光，挈羨芻五十。（遺六二〇）

帚甸之甸，有作地名的例子：

- (58) ……于甸。（人二四七九）

以上為武丁時期帚某的某，並見於方國地名、人名或族名、爵名的例子，其中與地名的關係最為緊密²³。前（六）胡氏言：「（帚下一字）皆是姓，亦即所自來之國族。」張氏言：「殷代女官……由某族擔任。」他們二人說法若能成立，要確定下面二件事：一、帚下一字皆代表「姓」。二、這個「姓」必定代表某一國族。首先探究帚某之某是不是「姓」的問題。帚某之某為姓這種例子，見於西周金文，如：召樂父匱（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七頁二九）：「召樂父作婦妃寶匱。」比照庚嬴卣：「……王蔑庚嬴曆……」〔西周銅器斷代（三）五十五器庚嬴卣〕，陳夢家考釋云：「（庚嬴）當是嬴姓之女而婚于庚者。」類似庚嬴卣這種例子甚多——可參考文史第十七輯西周銅器銘文中的人名及其對斷代的意義一文——此地不再贅舉。故帚下一字「妃」，應是指「妃」姓是可確定的。婦女稱姓，是西周婦人稱謂的常例，其目的在強調婚姻的需要——同姓不婚。周人這種習慣若有來源的話，時間上應可追溯至商代。不過需要

23. 卜辭中人地同名的剖析，可參考張秉權師甲骨文所見人地同名考，刊載於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下）。

考慮的是：商人周人稱謂習慣是否相同²⁴？這種婦人稱謂是否普遍通行？有沒有例外？是故于省吾於略論圖騰與宗教起源和夏商圖騰（歷史研究一九五九年十一期頁五十七）一文中說：「婦下一字都是婦的名或姓。」筆者在沒有找到確定證據之前，亦如同于氏一樣，不敢肯定婦下一字都是代表「姓」。其次再探究姓是否能代表國族的問題；胡氏所言之「國族」二字，據筆者個人的瞭解，是指「某國或某族」而言。我們知道：古代一國的統治者，可由一姓所組成，但是也有許多國家的統治者皆是同姓的例子，如：史記殷本紀：「太史公曰：……契爲子姓，其後分封，以國爲姓，有殷氏、來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因此在許多國同姓之下，我們無法從姓中推知此帶來自何國？另外帶下一字是否能代表某族的問題，在古書中能找到這樣的例子：左昭三年傳：「齊公孫竈卒，司馬竈見晏子曰：『又喪子雅矣！』晏子曰：『惜也！子旗不免，殆哉！姜族弱矣！而鳩將始昌……』」杜預注：「子雅、子尾皆齊惠公之孫也。」齊國國君皆爲姜姓，姜族自然指姜姓之族而言。這種「族」包括「姓」含義的用法，若適用於商代，張氏之言或許就能成立。只可惜的是卜辭這方面的資料並不能對張氏的推論有任何幫助²⁵。

24. 王觀堂於殷周制度論（學術叢編第二十期）中論及殷周男女姓氏云：

「男女之別，周亦較前代爲嚴。男子稱氏，女子稱姓，此周之通制也。上古女子無稱姓者，有之惟一姜嫄。姜嫄者，周之妣而其名出於周人之口者也。傳言黃帝之子爲十二姓；祝融之後爲八姓；又言虞爲姓姓；夏爲姒姓；商爲子姓；凡此記錄皆出周世。據殷人文字則帝王之妣與母皆以日名，與先王同諸侯以下之妣亦然。雖不敢謂殷以前無女姓之制，然女子不以姓稱固事實也。而周則大姜、太任、大姒、邑姜皆以姓著。自是訖於春秋之末無不稱姓之女子。」

25. 卜辭中有關族的記載並不多，族的組成，卜辭也只有含糊不清的敘述，如：

王族：

(1) 丁酉卜：王族爰多子族立于召？（南明二二四）

按：從字面上瞭解，此族的組分子與王室族人有密切關係。

三族、五族：

(2) 壴三族令？（人二五三四）

(3) 王匱（次）令五族戌差？（後下四二、六）

按：三族五族是由那些族組成？卜辭並沒有說明。

犬征族：

(4) 戊子卜，賓貞：令犬征族塗于匱？（人二八一）

按：這是少見而明確的指出族名的例子。犬征的犬，卜辭中有作官名（見粹九三五）、爵名（見續五、二、二）等的例子，此處所指爲何？不能確知。

二、婦妣是否爲武丁的配偶妣戊

武丁的祭祀配偶妣辛、妣癸、妣戊，最早見於董彥堂先生的殷曆譜，這是經過拼合後得到的祀譜：

(58) 辛巳卜，貞：王賓武丁喪妣辛，亡尤？

癸未卜，貞：王賓武丁喪妣癸，亡尤？

戊子卜，貞：王賓武丁喪妣戊，亡尤？

戊午卜，貞：王賓且甲喪妣戊，亡尤？

辛酉卜，貞：王賓康丁喪妣辛，亡尤？

(殷曆譜上三、四) (續七四) (新續二九八) (前一、三七、一加一、三、五加後上四、八加四、七加四、九)

這是第五期卜辭，卜辭中的「喪」字，作「匹配」「匹耦」之義²⁶。武丁的配偶見於第五期卜辭者，就此三位。這一點，郭氏（粹殷代世系圖）、陳夢家（綜述頁三八三）、島邦男（研究頁九十四）皆無異議。這其中的妣辛，在第二期卜辭中稱「母辛」，見於下面卜辭：

(59) 甲申卜，即貞：其于兄壬于母辛宗？(後上七、十一)

妣癸亦見於第二期卜辭，稱「母癸」：

(60) 𠀤𠀤卜，妣貞：……多尹于母癸，亡？(京三三〇九)

獨不見第二期卜辭有母戊的記載，卻多出「母壬」「母己」「母庚」與「小母」²⁷。由以上這種現象，我們可以作如此地推測：武丁至少有七個妻子；殷王的婚姻採取的是多妻制（這點也足以間接地證明武丁時期的諸婦爲武丁的妻室）；在第五期卜辭記載中，武丁之配只出現了三位，這大概是祖甲、祖辛、祖己有王位繼承權，「母以子貴」的緣故。武丁之配妣辛，在殷虛婦好墓被發掘出來後名聲大噪，但是斷代的困擾

26. 見集釋第四冊頁一一六一至頁一一九五，音仇。

27. 第二期卜辭中的母己見於：佚一七〇；前一、二八、八；續一、四一、二；粹三九五。母壬見於：明一二三；前一、三〇、八；後上七、二；後上七、三；後上七、四。母庚見於：合二三四一二。小母見於：合四一〇〇〇。

亦隨之而至。不過在某些關鍵性的卜辭被澄清後，大部份的中國學者都主張五號墓中的婦好就是第一期卜辭中的婦好²⁸。至於武丁的另外二位配偶「妣癸」「妣戊」，究竟是第一期卜辭諸妣中的某妣？則有待新證據的取用與探討。

(61) 王其又妣戊妣貞。王受又？

貞（羲）小宰。王受又？

贞妣戊妣小宰。王受又？（南地四〇二三）

按：這版卜骨王之字形作「王」；貞的字形作「爻」；字體纖細秀麗²⁹；沒有貞人名字和干支；根據這種字體風格和卜辭文例，應為第三期康丁時期卜辭是可以確定的³⁰。而類似南地四〇二三的卜辭，尚有下面的例子：

28. 詳細情形見漢學研究第一卷第一期，張秉權師「略論婦好卜辭」。但有部分中國學者和歐美學者反對此說者。

29.



T 23(2 A): 13

4023

30. 小屯南地卜辭前言、將南地三九片置於康丁時期卜辭，本片字體與南地三九文例字體完全相同。

(62) 其妣癸妣、妣甲妣，庚……³¹。（庫一七一六）

例(61)(62)中的「妣戊妣」的「妣」、「妣癸妣」的「妣」、「妣甲妣」的「妣」，筆者個人以為是妣戊、妣癸、妣甲三人的名或姓（或是地名、國名、族名）³²，並不是祭祀妣戊、妣癸、妣甲所用人牲之名或姓（或是地名、國名、族名）——因為解釋為人牲之名也似乎可通。卜辭中用犧牲人牲於先母先妣的例子甚多，如：

(63) 辛己貞：其叅生于妣庚、妣丙，牡、羊、白 犀（犧）？（粹三九六）

31. 妣癸，郭氏殷代世系圖出現在中丁、祖丁、武丁之配中；陳氏綜述頁三八三出現在中丁、武丁、文武丁之配中；島邦男研究殷王配妣一覽表出現在中丁、武丁、文武丁之配中。

妣甲，郭氏殷代世系圖出現在示癸、祖辛、祖丁之配中；陳氏綜述頁三八三出現在示癸、祖辛之妣中；島邦男研究殷王配妣一覽表出現在示癸、卜丙、祖辛、祖甲之配中。

32.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頁一一五九云：「婦名有曰姪者，辭云：『妣戊姪』（屯乙四六七七）僅一見。」饒宗頤先生認為妣戊姪是婦人名。

33. 「犧」卜辭又作「犧」（前七、一、二）「犧」（撫續八十三）等字形。從其形體看來應當是後代之「犧」字。說文解字云：「犧，牡豕也。從豕，假聲。」但卜辭中又有「犧」字（乙四五四四），「犧」應該隸定為「犧」，亦是「牡豕」之義。「犧」與「犧」在卜辭中經常使用，這種現象是否意味著後世之「犧」在卜辭有二種不同的寫法。集釋第九冊頁二九八〇李孝定師云：「犧為犧之同義字。」又引「乙四五四四」版卜辭，並云：「彖𠀑並見可證，惟字旣並見其義亦不當全同，其別何在？則可不知矣！」今引乙四五四四版卜辭于下：

甲子卜：𠂔二𠂔二𠂔于𠂔乙（下乙）？

……卜：亡𠂔𠂔二𠂔二𠂔？

按：𠂔乙當釋為下乙，見考古與文物一九八四年第二期（殷墟卜辭中的𠂔）一文。「犧」「𠀑」同時出現於一句卜辭中，推敲其中原因，有三種可能：（1）「犧」不是「犧」字，它可能是「豕」字的另一種寫法。（2）「犧」是另一種動物名稱。（3）「犧」乃「豕」字的誤刻。為了斷定三種假說何者為是，今從「犧」（或寫作「犧」）、「𠀑」、「𠀑」、「犧」、「𠀑」諸字，在卜辭中的字形，做為分析的根據：「犧」（或作「犧」……）據筆者所收集的資料，見於：前四、一七、五，前七、一、二，天四七，佚五〇八，鐵一七八，四，粹四四，外一八九，粹四七，粹四八，庚五七〇，外一九二，明三〇一，六曾四，乙八六四二，京七九三，六中四八，金六三九，存一、三七九，庚一九八七，後上九、十一，南南一、五〇，鐵八六、三，前七、三、三，庚一七〇一，續一、一、四，存二、二七五，乙七二，甲三五一八，天三五，金七〇三，乙八九七，卜三三七，乙五四〇八，前三、二九、二，卜十一，存一、二五一，前七、二九、二，續一、十五、一，續一、十三、三，鐵二七二、二，存一、四〇九，前六、四二、八，佚四一、九，撫續九九，京一〇四八，乙六九二九，人九六，庚一七七二，存一、三八〇，乙二七九一，六中八一，乙八六四三，文二七一，寧一、二二三，粹七九。拾五、十三、前八、五、四，乙四六〇三，乙四五五四四，撫續八三，粹三九六，拾一、一〇，乙八七〇三，前六、四七、二，乙四六七七，甲二四二六，乙九一〇三，乙八五一七，庚一三九七，乙八八一七，鐵一四二、三，前六、二三、一，後下十七、七，後下十八、六，存二、二四〇等，在這些卜辭中「犧」可與羊、犬、牛、牢、羌等配合，同時用作犧牲。但「犧」「𠀑」同時用做犧牲的記載，僅見於乙四五四四卜辭中，而不見於其他卜辭。「犧（豚）」字據筆者所收集的資料，出現於：前六、四七、三，前五、二、二，前四、四二、六，前三、二三、六，後三一、二，粹二七，後上二四、八，續一、三八五，南明四二九，甲七〇三，甲六七五，存一、一九二

- (64) 丙午卜，殷貞：三羌多妣？（丙二〇九）
- (65) 戊辰卜：又反妣己一女，妣庚一女？（合三二一七六）
- (66) 王其又母戊一犧（𠂔），此受又？
二𠂔？
- 卯犧羊？（粹三八〇）（合二七〇四〇）
- (67) 癸酉卜，貞：多妣麌小臣冊，小犧冊……帚……。（合六三〇）³⁴。

三，寧一、一一二，鄭三、四六、十三，甲五七五，甲一八三四，粹五九二，誠二九〇，誠二六三，甲一九四五等，細看這些卜辭中「豕」的刻法，皆做「𢃑」「𢃒」「𢃓」「𢃔」諸形，無作「𦥑」「𦥑」字形者。「𢃑」與「𦥑」據筆者所搜集的材料，出現於：丙五七，後上十八、五，續三、八、二，前四、五一、三，前四、五一、四，撫續一一七，林二、二〇、十六，林二、四、四，明一九八六，乙六五六五，乙六〇四〇，乙四三〇〇，鐵二一〇、二，續四、二九、四，甲一一六七，乙六〇一一，乙四四八四，乙三四〇〇，唐六二九，乙二六八三，人二三三〇，鄭三、三四、七，乙二二三，乙一八九，外二二二，明八四〇，乙三三四，乙二九，京二五三二，乙八〇六六等，細看其從豕之偏旁，無作「𢃑」或「𦥑」形者。「𦥑」據筆者所搜集的材料，出現在：前六、四七、四，粹三九六，乙二八五四，乙七二六一，乙四五四四，乙五三二一，丙九二，乙八九〇七，明二二五九，金七二五，乙九〇三七，戩四二、九，乙八八一〇，乙四六〇三，明一六九四等，細看其所得「豕」的偏旁，皆作「𢃑」「𢃒」「𢃓」「𢃔」字形，無作「𦥑」「𦥑」字形者。「犧」據筆者所搜集的材料出現在：佚七九，文二七一，丙九二，粹三九六，乙五三二一，乙五三二七，人二九九六，鄭二、三五、一，甲二八〇，人二九九九，乙八六九八，六中一六九，乙二一九，寧一、二八二等片子，細看其所從「豕」的偏旁，皆作「𢃑」「𢃒」「𢃓」「𢃔」字形，唯有綜類頁二二〇所引經二作「𢃑」，經二筆者未見原書，故未收入，即使原書作此，這也是極少數的例外。分析以上所舉的例子，在「𦥑」（包括「𦥑」）「𢃑」「𢃒」「𢃓」「𢃔」這些字中，從「豕」之偏旁，絕大部分皆從豕形，而不從𡇗形，可見「豕」「犧」二字，卜辭中是不能混用的，也就是說兩字不是一個字。因此前面所設第一種可能便不能成立。「𦥑」這種犧牲在商代曾大量用來祭祀，如：

貞：𦥑𦥑（或釋爲丁）用百羊一百九十九豕？十月。（甲三五一八）

同時也常與牛、羊、犬並用，由這些例子看來，它應是一種被人所飼養的家畜。字形上「𦥑」除了某點特徵被強調外，其他字形與「𦥑」無所差別，因此釋爲「豕」是正確的，而不該是另一種動物的名稱。是故前面所設第二種可能亦不能成立。卜辭中誤刻、缺刻、多刻筆畫之例偶而可見：如：

(1) 丁酉卜，𦥑貞：勿用五𡇗且日？

丁酉卜，𦥑貞：今日用五𡇗且丁？（合一八七八）

(2) 丁𠂔卜：今夕𠂔日？（合一六五二二）

(3) 貞：𦥑弗其从𦥑？（丙二三五）

按：例(1)是「且丁」誤刻「且日」；例(2)是缺刻例，「𠂔」與「𠂔」是「酉」與「其」的缺刻某些筆畫；例(3)之「𦥑」乃是多刻筆畫之例，令原本作「𦥑」才是。由以上推論，我們有理由相信：乙四五四四例中之「𦥑」，乃是「𦥑」之誤刻。

34. 按「麌小臣」之「麌」，金文作「獻」，其字形見於三代吉金文存卷五頁十二「邇獻」，頁九「子邦父獻」，頁八「比獻」等。獻，鄉飲酒禮：「主人坐取爵，賓之席前，西北面獻賓。」鄭註：「獻、進也。」卜辭此處之「麌」，乃爲進獻之義。卜辭云：

(1) 貞：今庚辰夕用麌小臣冊，小犧（妾）冊于帚……九月。（合六二九）

參照這條卜辭，例(67)之「小臣冊小犧冊」都是用作人性的。

- (68) 戊寅又妣庚五牷（女）十宰，不用？（貞三二一七一）
- (69) 癸巳卜：虫母甲盧豕？（佚三八三反）
- (70) 于母戊彘？（乙七六二）
- (71) ……虫……妣己白彘？（誠二四四）
- (72) 庚子卜：虫妣乙牛？（乙七二六一）
- (73) 貞：犮生于……庚妣丙……牝牝？（粹三九六）
- (74) 庚戌卜：今日又于母庚羊？（續一、二、五）
- (75) ……衆妣己一牡？（南明九七）（明續一五九二）
- (76) 辛未卜：又母辛匱十犬十，牝用？（甲三九七）
- (77) ……母庚三宰？（林一、十三、十九）
- (78) 己巳卜，匱貞：王賓母己歲一牛犮？（粹三九五）（京三三〇七）（南坊二、六三）
- (79) 甲申卜：祈帚鼠妣己二牡（牛）（牡）？（前一、三三、七）
- (80) 貞：虫于示壬妻妣庚宰，利牡？（丙二〇五）
- (81) 貞：來庚戌虫于示壬（妾）妣匱牝牝？（續一、六、一）

例(64)至(68)及例(81)之「羌」「女」「僕」「小」」「攸」「妾」都是人牲，在這些人性之後並未加上人名（或是姓、地名、國名、族名）的例子。例(63)及例(69)至(80)之「白彘」「盧豕」「彘」「白彘」「牛」「牝」「死」「羊」「牡」「犬」「三宰」「牛」「牝」「牡」「利牡」³⁵「牝」「牝」「牝」都是犧牲。卜辭又云：

- (82) 卦卯卜：其妾婚，又大雨？（ROM一八三一）
- (83) 壬辰卜：妾（長），雨？
- 壬辰卜：妾（長），雨？（貞三二二九〇）
- (84) 戊辰卜：妾（長），雨？
- 辛未卜：妾于凡？（貞三二二八九）
- (85) 甲申貞：妾（長），雨？

35. 「利牡」之利，當釋爲犧牛之犧。

在𠂔𡇱? (貞三二二九九)

這四條卜辭，依陳夢家的說法是「焚巫以求雨」的記載³⁶，其中從女偏旁之「𡇱」「𦥑」爲女巫名，陳氏並舉古籍所記史實爲證³⁷。從這一類卜辭幾乎都與求雨有關看來，陳氏之說是正確的。這些巫卜辭常常記錄其名或姓（或是國名、地名、族名），乃因爲他們在殷代具有特殊身分，這與前面所舉人牲是不同的兩類人物，故一者記錄其名或姓（或是國名、地名、族名），一者則著明其身分。例(61)(62)卜辭的性質與例(82)至(85)截然不同，故我們不能以例(82)至(85)之文例類推例(61)(62)，認爲「𡇱」「𦥑」「𦥑」都是巫名。

基於以上所舉：用人性祭祀先母先妣，不記名或姓（或是地名、國名）；在求雨卜辭才記載巫名或姓的考慮，再比照附表一中，「𠂔某」之「某」字，一半以上都加了女的偏旁，筆者才斷定「𡇱」「𦥑」「𦥑」爲妣戊、妣癸、妣甲的名或姓（或是地名、國名）。卜辭之所以不嫌麻煩記錄先妣之名或姓（或是地名、國名、族名），大概是因爲：妣戊的稱謂，根據董彥堂先生殷曆譜上編卷三帝乙帝辛祭祀祖妣世次表，出現在大丁、武丁、祖甲及武乙之配中（此說亦見於：郭氏粹殷代世系圖，陳氏綜述頁三八三及島邦男研究頁九三、九四殷王配妣一覽表），例(61)爲第三期卜辭，適用「妣戊」稱謂者，應是大丁、武丁的配偶；妣癸的稱謂，根據董先生帝乙帝辛祭祀祖妣世次表，出現在中丁、祖丁、武丁、文武丁之配中；同樣地妣甲既是示癸之配，也是祖辛之配。爲了避免混淆不清，只得在「妣某」下加上其名或姓（或是地名、國名）作爲區分。就如同先王之中，同樣是祖丁的稱謂，而有「祖丁」「毓祖丁」「四且丁」「小丁」等的區別，兩者的用意是相同的。卜辭中未見先王之下有加私名的記載，而這種記載卻見於今本竹書紀年³⁸，可見今本竹書紀年殷王世系另有其來源。

由例(61)中出現的「妣戊」，僅見「大丁」「武丁」之配的記載，加上武丁時期卜辭記載𠂔𡇱爲諸𠂔中的重要人物，我們有理由相信：第三期卜辭出現的「妣戊𡇱」就是武丁時期的𠂔𡇱。至於大丁之配是否與武丁之配有同名或同姓（或是地名、國

36. 陳夢家的說法見綜述頁六〇二。

37. 陳氏引古籍的記載見於綜述頁六〇三。

38. 見王觀堂今本竹書紀年疏證。

名、族名)的可能?筆者認為這種機會極小,卜辭這種記載主要在避免混淆,若有相同,這種記載便失去其區別作用的意義了。

三、卜辭中的帚婦的事蹟

卜辭中記載帚婦的事蹟相當多,唐蘭云:「帚婦是掌農業的。」³⁹這是沒有整理通觀所有帚婦卜辭,只憑印象所得的結語。卜辭云:

- (86) 貞:乎帚婦黍,受年? (金六四五)
- (87) 貞: 帚婦黍,受年? (續四、二七、四) (箇歲六)
- (88) 帚婦黍,不…… (京二〇〇〇)
- (89) ……勿令帚婦黍,其…… (續四、二七、六)
- (90) ……乎……帚往……黍,若? (京五六三)
- (91) 貞:勿乎帚婦往黍…… (南坊三、十七)
- (92) 貞: 帚婦黍菑 (戩二十五、一)
- (93) □□田, 夫貞: 帚婦年菑 (菑)? ⁴⁰ (林二、十三、十二) (東三一二b)
- (94) □卯卜, 吉貞: 帚婦田, 困其菑? (人二七七)
- (95) □丑貞: 帚婦田菑? (新綴一三三) (甲三一一八加三〇〇一)
- (96) 辛丑卜, 啟貞: 帚婦乎黍丘商? ⁴¹ (戩二五、十二)
- (97) 貞:乎帚婦田于父?
乎帚圃于父? ⁴² (或:乎帚于父?) (前二、四五、一)

以上十二例乃是每一種相同文例中抽取一例。這些都是帚婦掌管農業,帶人或令人耕種的卜辭。其中例(96)之「丘商」即是「商丘」,其地望:董彥堂先生、島邦男先生

39. 見考古一九七七年五期,頁三四六。

40. 蔽當釋為菑,見中國文字二十四期,金祥恆師「釋菑」。

41. 戩二五、十二「帚婦乎黍丘商?」應當與「乎帚婦黍丘商?」周。由金六四五反「貞:乎帚婦黍,受年?」及遺六二〇:「甲辰卜,貞:今三月𠂔乎來?王固曰:其乎來。乞至佳乙旬ㄓ二〇乙卯,允ㄓ來自𠂔,掣差芻五十。」本版中「𠂔乎來」即「乎𠂔來」,故固辭云:「允ㄓ來自𠂔」可證。

42. 此例中之「田」,亦可解釋為「田獵」。

皆言在今河南商邱縣⁴³。丘商是殷王王畿的一部分，例(96)殷王有意要帝女掌理王畿中的農作看來，帝女對農作是十分內行的。從下面卜辭中，尚可發現帝女領有封地：

- (98) 甲寅卜，贞：帝女受黍年？（後上三十一、十）（粹八七九）
- (99) 丁巳卜，賓貞：帝女受黍……
甲午卜，亘貞：我受黍年？（存二、一六四）
- (100) 癸酉卜，殽貞：帝女不其受黍年？二月。（寧三、二五）
- (101) 貞：帝女不其受年？（粹八八〇）（京五三八）
- (102) 乙丑卜，贞：帝女魯于黍年？（佚五三一）（續四、二五、二）（北大三、十六、一）

按：「魯」即是「魯」，有「嘉也」「厚也」之義⁴⁴。

武丁時期具有「帝」身分的女子，據島邦男先生在研究頁四四九統計（見表一），列有六十七位。其中「帝女」「母帝」「帝井」三者為一人；「帝好」「好」為一人；「帝喜」「喜」為一人；「帝妃」「帝羊」為一人；而「妃」「妣」「妣」「妣」「妣」「如」六者，卜辭未見有「帝」的稱謂，暫且不計；「帝女」「帝妃」字形有誤〔見附表一說明(4)(6)〕，除去上面所述，只剩五十二位。筆者校訂增補島氏後，得到六十八位。這衆多的帝，從卜辭得知領有封地者，只有婦好、婦井二人⁴⁵，他們二人之所以領有封地，想必與其地位有關。

- 此外帝女掌管採取各地龜甲牛骨供王室之用⁴⁶。刻辭云：
- (103) 𢃤戌帝井示二屯。爻。（骨臼刻辭）（金五二二）
 - (104) 帝井乞自𢃤。（骨面刻辭）（京三〇三）（京三〇二京三〇四文例同）
 - (105) 丁酉帝井示廿。
攻撃三百。小収。（甲橋刻辭）（懷五十三）

43. 董彥堂先生之說，見大陸雜誌六卷一期。島邦男先生之說見研究第二編第一章第二節第一項。

44. 見集釋冊四頁一二一三或殷契駢枝釋魯。

45. 其他諸帝未見「受年」卜辭。帝好領有封地，可由乙七七八二「帝好入五十」（甲橋刻辭）得到證明。「入五十之入」，有「進貢」之意（見胡厚宣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

46. 見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下「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

這類刻辭相當多，計有五十條以上⁴⁷。其他諸帝從事這類工作者，如：帝辛、帝乙、帝旬、帝龐、帝羣、帝豐（豐）、帝乍、帝喜、帝龍、帝宅、帝𠩺、帝𠩦、帝寶、帝妥、帝𠩱、帝𠩪（𠩪）、帝汝、帝𢂑（以上見於骨臼刻辭）。帝喜、帝娘、帝內、帝往、帝𠩱（以上見於甲橋刻辭）等。他們在刻辭出現的次數均不如帝姵。

偶而殷王亦考慮讓帝姵帥軍征討方國，卜辭云：

(106) 貞：勿乎帝姵伐龍方？（續四、二六、三）

(107) 甲辰田……東帝姵伐龍哉……（合六五八四）

但這類卜辭並不多見，比較帝好大量的征伐卜辭，帝姵軍事方面的才華顯然是不如帝好的。

王室祭祀方面的事務，婦姵也參預其中，卜辭云：

(108) 貞：羽辛亥乎帝姵俎于殷京？（續十、一）（餘十二、一）（續四、二六、二）

(109) ……乎帝姵占……（ROM六八五）

按：例(109)，許進雄先生釋為：「呼帝姵去主持瘞祭。」

有時殷王也交付帝姵其他的任務，卜辭云：

(110) 癸亥卜，翌貞：勿令帝井？（合二七六〇）

(111) 甲申卜，殽貞：勿乎帝姵挈燕（燕）先于誼？（鑿典一〇八）

(112) 壬申卜，殽貞：乎帝……挈燕先……

貞：乎帝井挈燕先于誼？

……殽貞：勿乎帝姵挈燕？（庫一六三）

例(111)(112)中之「燕」當釋為「燕」⁴⁸。卜辭「燕」字字形或作「𦥑」（前五、二

47. 如：乙四六八八，文六二三，乙一〇五三，存一、三八，乙七一三一，乙三三三〇，乙七八六四，柏十二（七B四十三），京一〇七，京一〇八，京一一〇，京一一一，京一一二，文八二反，南南二、六、東四十九，懷五四六，懷五十三，懷九十三b，懷八八四，明續七一九，明續一三八四b，明續一三八九B，ROM七八三，ROM七八一，ROM七七七b，ROM七七二b，ROM七〇九b，甲三二二八，存二、二二，京二三五六，南無五十二，六雙六，六東二十一，東一〇九八b，庫一九二三，京三〇二，京三〇三，京三〇四，甲二九六九，續四、二六、五，存一、六二，金五三二，南南二、一四，存二、七一，外五，鑿典四十一，林一、十八、二，存一、六三，殽三五、六，明二三三一，粹一四八四，乙三四三二，乙六九六七，新續二七一。

48. 見集釋第十一冊，頁三四七三。

八、六) 「𠂔」(甲一四一八)。在此地當爲人名⁴⁹。

婦姪爲武丁之嬪妃，其生育方面的記錄，在卜辭中亦發現不少。今將文例抄錄如下：

(113) ……妣出子？(粹一二三四) (京一九九六)

按：郭氏釋：「……妣出（有）子。」

(114) ……妣……母其虫子？(乙四七八六)

(115) ……卜，爭貞：帚井娩 女？王固曰：其佳庚娩女。旬辛……帚女，允三月。(三十四) (新綴五三) (綴九十七)

(116) 乙巳卜，賓貞：帚女，女？帚……(後下三七、一)

(117) 壬午卜，啟貞：帚女，女？

壬午卜，爭貞：帚女，女？二月。(續一、五三、一)

(118) 乙卯卜，啟貞：帚女，不其匱？(外一七八) (南南一、八二)

(119) 貞：妣女，女？(遺一三二四)

其他前四、三二、二，遺一三二六、粹一二三五，存一、一〇三六，乙一〇二〇，京一九九八亦有類似的記載，此地不再抄錄。卜辭云：

(120) 甲申卜，啟貞：帚好女，女？王固曰：其佳丁女，女。其佳庚女，弘吉。三旬出一日甲寅女。不女。佳女。

甲申卜，啟貞：帚好女，不其女？三旬出一日甲寅女身不女。佳女。(丙二四七)

例(120)既言生女不女，例(115)言允女，則帚生育得男是可以肯定的。依據此例推之，第五期卜辭記載武丁之配三人，帚爲其一，可能是因爲帚生子得男，而其子又是王位繼承人之故。武丁之子繼承王位者有三人——小王祖己、祖庚、祖甲，妣戊爲三王中何者之母？則不得而知矣！

因爲帚在諸帚中地位特殊，故其災禍病痛，就受到王室的重視。卜辭云：

(121) 戊寅卜，賓貞：𠂔 帚于母庚？(外六) (南南一、二十一)

49. 亦作「燕享」解，見集釋十一冊頁三四七六。卜辭「挈」下接人名例，見綜類頁七至九，此地不再舉例。

- (122) 乙亥卜，貞：𠂔𠂔國母庚……卯……（柏九）（七B三四）
(123) 勿卽𠂔于唐？（合二七二七反）
(124) ……庚酒……𠂔出卽……（合二七二四）
(125) 貞：……𠂔……亡疾？（存二、三八六）

上舉五例中之「卽」，乃是祭名。楊樹達言：「禦爲禳災之祭。」⁵⁰ 陳夢家言：「御卽禦除之禦。御不子（續一、三九、四）卽祓除不子。」⁵¹ 島邦男言：「是祈求禍害之禁禦的祭祀。」⁵² 此三家皆言 祭是禁禦或祓除不祥、災禍之祭。此乃生前之祭，並非死後之祭。

婦好病重瀕臨死境，卜辭亦有記載：

- (126) ……𠂔𠂔其死（卽）？（京一九九二）
(127) □亥困，殷貞：……𠂔……死（卽）？（外三四五）（六清四十八）

例(126)(127)中之「卽」字諸家說法紛紜，此地歸納其說如下：

- (一) 丁山、董彥堂先生、胡厚宣、李孝定先生釋爲死字。
(二) 葉玉森、郭氏釋爲囚字。
(三) 屈翼鵬先生釋爲困字。
(四) 魯實先釋爲因字。
(五) 孫詒讓釋爲「卽」，唐蘭釋爲「併」，並言卽是「荆」字⁵³。

今推敲這五種說法，以第一說爲優。試論殷墟五號墓的婦好作者王宇信等人亦用此說⁵⁴。

至於𠂔死後爲人所祭祀的例證，見於下列卜辭：

- (128) 貞：𠂔井亡其賓？（人二七八）
(129) ……井出賓？（東一〇〇一 b）
(130) 丁未卜，□𠂔出……賓（卽）？（合二七二二）

50. 見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頁七十〇𠂔好。

51. 見陳夢家綜述頁四九四。

52. 見島邦男研究頁二五二(4)卽祭，頁三二九第一項卽祀。

53. 諸家之說，見集釋第四冊頁一四五三至一四七一。

54. 王宇信等人的說法見考古學報一九七七年第二期頁十八第(111)(112)例。

(131)帚井.....賓.....(合二七五九反)

例(128)是文例完整的卜辭⁵⁵，而例(129)(130)(131)卜辭雖不完整但從例(132)(133)(134)可推知其含義。「賓祭」普遍記載在一、二、三、五期卜辭中⁵⁶，其字作「𠂔」「𠂔」「𠂔」「𠂔」「𠂔」「𠂔」等形⁵⁷，王觀堂、羅雪堂及張秉權師皆釋爲「賓」字⁵⁸。賓祭的對象不是祖先便是神靈上帝⁵⁹，因此例(128)至(131)可作爲婦好在武丁時期已亡故的證據。同樣的例子，亦見於帚好卜辭：

(132) □寅卜，䷗貞：賓帚好？

貞：弗其賓帚好？(前七、二七、四)

(133) 貞：出來賓帚好，不隹母庚.....(鐵二六一、一)

(134)帚好弗其賓？(掇一、二九六) (存一、四一三)

這些卜辭是第一期卜辭，是斷定婦好在武丁時期亡故的確證⁶⁰。

除了第一期有大量的帚好卜辭外，島邦男、胡厚宣亦認爲第四期卜辭中，也有帚好。他們所舉的例子是：

(135) 己亥卜：䷗帚井于𡇁？

弱䷗？(寧三、二三八)^{61 64}

按：䷗的考釋有：(一) 羅雪堂釋爲「𡇁」字。(二) 丁山釋爲「賓」，(三) 商承祚釋爲「埴」，「埴」乃是黃色。他舉卜辭「𡇁牛」(前一、二十一、四)爲例。而

55. 可參考甲骨文字研究本文篇頁一九二圖版6及頁二〇三之考釋。甲骨文字研究乃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之增訂本。

56. 見研究頁三一〇第二節王賓卜辭的祭義。

57. 見綜類頁二十五及丙三十四(𠂔、𠂔)丙三十八(𠂔)。

58. 王觀堂、羅雪堂之說見集釋第六冊頁二一四三至二一五三。張秉權師之說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論成套卜辭」頁三九八及丙三十四、三十九、三十七、三十八之考釋。

59. 賓祭祖先神靈上帝的例子如：

(1) 癸亥卜，大貞：王賓示癸日，亡尤？(粹一二五)(京三二三一)

(2) □戌卜，行貞：王賓上甲東五牛，亡.....(康一一一三)

(3)卜，𦥑貞：我其已賓，乍帝降若？

.....𦥑貞：我勿已賓，乍帝降不若？(粹一一一三)

60. 王宇信等人亦是舉用這些卜辭證明帚好亡故於武丁時期，其說見考古學報一九七七年二期「試論殷虛五號墓的婦好」。

61. 見研究頁四四七，帚井下所舉之例。

李孝定師贊同商氏之說。（四）東世濬釋爲「犁」之初文。（五）楊樹達以爲是「犧」的假借字。」⁶²（六）屈翼鵬先生以爲：「彖讀爲犧。〔犧牛六勿〕此卜用六勿牛爲犧以祭也。」（見甲編八七二片考釋）又於他處云：「彖段爲災害之卦。」（見甲一二九六片考釋）⁶³用以上諸說來解讀例(135)，作「災害」解，最爲合適。

(136) □亥帚井毓……（合三二七六三）⁶⁴

(137) □□貞……帚井……从沚或？（合三二七六四）⁶⁴

(138) 己□卜：𡇉 帚井……（合三二七六五）⁶⁴

其斷代根據是字體，因爲這些卜辭既無貞人，亦無先人的稱謂。今天第一、四期卜辭尙待整理釐清之際，這四例的斷代暫時保留，以待將來解決。即使例(135)(136)(137)(138)爲第四期卜辭，這其中的帚井，我個人以爲與第一期的帚井也非一人，因爲於前文已證明第一期的帚井於武丁時期已過世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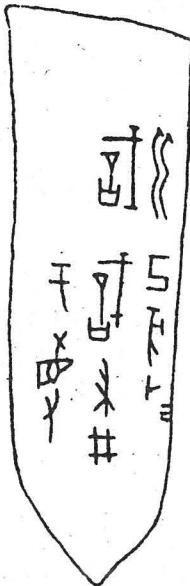
根據上面的論述，歸納全文大要如下：

62. 以上諸說見集釋冊十二頁三七八五至三七八七所引。

63. 甲一二九六卜辭是：

貞：勿勿丁宗，亡哉？二月。

64.



寧三、二三八



合32763 (𦥑35.5)



合32764



合32765

- 一、卜辭諸帚所指均為女性，它還代表一種身分，說明他們是已婚，均是殷王的妃嬪（妻室），或是諸侯的夫人，也就是周代天子諸侯宮中女官的前身。至於帚下一字，是否全為姓氏，因為有些問題尚未解決，目前暫時存疑。至於諸帚是否由各族中選出，要待全盤整理金文甲文中之族徽、人名、地名、官名，瞭解其中的關係，才能立下可靠的結語。
- 二、由南地四〇二三片卜辭，可以證明：第五期所祭祀武丁配偶妣戊，就是經常出現於第一期的帚妇。卜辭之中為了區別先王的配偶，有於「妣某」下加上名姓（或是地名、國名、族名）的例子，但這種用法，未見於先王的稱謂中。
- 三、婦妇在武丁時期曾經掌管許多事務，如：農耕，採集各地龜甲牛骨以供王室占卜之用及王室祭祀等。他曾經生育男孩。他過世於武丁時期，死後為殷王室所祭祀。

附記：本稿曾蒙張秉權師仔細審閱，提供寶貴意見，以及林素清、陳韻珊小姐熱心指正，此外蕭璠、王道還先生也提供筆者資料和建議，謹此誌謝。又本文寫作期間曾獲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獎助，一併誌謝。

民國七十五年三月訂稿

引用著錄甲骨文字書目及其簡稱

		鐵 前 舊 餘 後 明 燭 林 實 拾 寫 福 上 通 續 佚 鄭
1. 鐵雲藏龜	劉鶴， <u>蟬隱齋印行</u> ，1903	
2. 殷虛書契前編	羅振玉，1913	
3. 殷虛書契菁華	羅振玉，1914	
4. 鐵雲藏龜之餘	羅振玉，1915初版 <u>香港書店影印再版</u> ，1972	
5. 殷虛書契後編	羅振玉，1916	
6. 殷虛卜辭	明義士，1917	
7. 燔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姬佛陀， <u>藝術叢書本</u> ，1917	
8. 龜甲獸骨文字	林泰輔，1921 <u>藝文印書館再版</u> ，1973	
9. 篆室殷契徵文	王襄， <u>天津博物館石印本</u> ，1925	
10. 鐵雲藏龜拾遺	葉玉森，1925 <u>香港書店影印再版</u> ，1972	
11. 新獲卜辭寫本	董彥堂先生， <u>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u> ，1928	
12.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	商承祚， <u>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叢刊</u> ，1933 <u>香港書店再版</u> ，1973	
13. 殷契卜辭	容庚， <u>哈佛燕京學社石印本</u> ，1933	
14. 卜辭通纂	郭鼎堂， <u>東京文求堂學店</u> ，1933	
15. 殷虛書契續編	羅振玉，1933	
16. 殷契佚存	商承祚， <u>南京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u> ，1933	
17. 鄭中片羽	黃濬， <u>藝文印書館翻印</u> ，1972	

廩文粹 鄭二七 天靈遺金 鄭翼誠甲撫平乙寧撫續南撥二東在外巴綜圖人

陳丙

ROM

央

漢

18.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方法斂, 上海商務印書館, 1935
19. 甲骨文錄 孫海波, 河南通志館, 1937
20. 殷契粹編 郭鼎堂, 日本文求堂, 1937 大通書局再版, 1971
21. 鄭中片羽二集 黃濬, 藝文印書館再版, 1972
22. 甲骨卜辭七集 方法斂, 1938
23. 天壤閣甲骨文存 唐蘭, 北平輔仁大學, 1939
24. 鐵雲藏龜零拾 李旦丘, 上海中法出版委員會, 1939
25. 殷契遺珠 金祖同, 上海中法出版委員會, 1939 藝文印書館再版, 1974
26.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方法斂, 1939
27. 鄭中片羽三集 黃濬, 北平尊古齋, 1940 藝文印書館再版, 1972
28. 甲骨叢存 曾毅公, 1939
29. 誠齋殷虛文字 孫海波, 北平修文堂, 1940
30. 殷虛文字甲編 董彥堂先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48
31. 殷契撫佚 李旦丘, 孔德圖書館叢書第三種, 1941
32. 戰後平津新獲甲骨集 胡厚宣, 成都齊魯大學研究所, 1946
33. 殷虛文字乙編 董彥堂先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48
34.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 胡厚宣, 北平來薰閣書店, 1951
35. 殷契撫佚續編 李亞農, 1950
36.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 胡厚宣, 北平來薰閣書店, 1951
37. 殷契拾掇二編 郭若愚, 1951
38. 殷契拾掇三編 郭若愚, 1953
39.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胡厚宣, 1954
40. 甲骨續存 胡厚宣, 上海聯羣出版社, 1955
41. 殷虛文字外編 董彥堂先生, 藝文印書館, 1956
42. 巴黎所藏甲骨錄 饒宗頤, 1956
43. 殷虛卜辭綜述插圖 陳夢家, 科學出版社, 1956 大通書局翻版, 1971
44.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 藏甲骨文字 貝塚茂樹,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初版, 1959 同朋舍再版, 1980
45. 甲骨文零拾 陳邦懷, 古學院, 1970
46. 小屯殷虛文字丙編上輯(+) 張秉權師,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57
上輯(+) 張秉權師,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58
中輯(+) 張秉權師,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62
中輯(+) 張秉權師,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65
下輯(+) 張秉權師,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67
下輯(+) 張秉權師,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72
47. *The Monzies Collection of Shang Dynasty Oracle Bones in The ROM* Hsü Chin-hsiung (許進雄), 1972
48. 國立中央圖書館所藏甲骨文字 (中國文字19、20期) 金祥恆師, 1966
49. 漢城大學所藏大胛骨刻辭 董彥堂先生
考釋 (慶祝胡滴先生六十
五歲論文集下)

50. 甲骨綴合新編	嚴一萍, 藝文印書館, 1975	新綴
51. 甲骨綴合新編補	嚴一萍, 藝文印書館, 1976	綴補
52. 北京大學國學門研究所藏 殷卜辭	拓本	北大
53. 凡將齋藏甲骨文字	拓本	凡
54. 美國所藏甲骨錄	周鴻翔, 1976	美
55. 楊特氏等收藏甲骨文字	許進雄, 1979	懷
56. 小屯南地甲骨	中華書局, 1980	南地
57. 甲骨合集	胡厚宣, 中華書局, 1978~1982	合
58. 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 藏甲骨文字	松丸道雄, 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 1983	東
59. 北美所見甲骨選粹考釋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 研究所學報三卷二期)	李棟, 1970	北

參考書目及其簡稱

1. 十三經注疏	阮元, 藝文印書館, 1965, 三版
2. 左傳會箋	竹添光鴻, 廣文書局, 1961, 初版
3. 春秋左傳注	楊伯峻, 源流出版社
4. 國語章昭注	藝文印書館, 1969, 再版
5. 史記會註考證	龍川龜太郎, 宏業書局, 1972
6. 史記斠證	王叔岷師,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83
7. 呂氏春秋集釋	許維通, 世界書局, 1966, 再版
8. 說文解字詁林	丁福保, 鼎文書局, 1977
9. 甲骨文字集釋	李孝定師,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74, 三版
10. 金文編金文續編	容庚, 洪氏出版社, 1974, 再版
11. 金文詁林	周法高, 香港中文大學, 1974
12. 金文詁林補	周法高,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82
13. 金文詁林讀後記	李孝定師,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82
14. 三代吉金文存	羅振玉, 文華出版公司, 1970
15. 殷文存 (羅雪堂先生全集 三編一)	羅振玉, 文華出版公司, 1970
16. 繢殷文存	王辰, 考古學社, 1935
17. 甲骨斷代研究例	董彥堂先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65
18. 甲骨學六十年	董彥堂先生, 藝文印書館, 1965
19. 殷曆譜 (董作賓先生全集)	董彥堂先生, 藝文印書館, 1977
20. 商史論叢初集 二集	胡厚宣, 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 1944
21. 殷虛卜辭綜述	胡厚宣, 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 1945 大通書局再版, 1973
22. 殷虛卜辭研究	陳夢家, 科學出版社, 1956 大通書局翻版, 1971

綜述
研究

綜類

23. 殷虛卜辭綜類 島邦男，泰順書局，1970
24. 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 丁山，大通書局翻版，1971
25. 甲骨探史象 胡厚宣等，三聯書店，1982
26. 古文字研究論文集 徐中舒等，1981
(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
27. 積微居甲文說 楊樹達，大通書局翻版，1971
28. 殷虛帝好墓 文物出版社，1980
29. 爺國職官表 沈林憲輯，胡匪夷著
(昭代叢書乙集卷二)
30. 經籍纂詁 阮元等，泰順書局
31. 古史新探 楊寬，中華書局，1965
32. 殷周制度論一卷 王觀堂，倉聖明智大學刊行，學術叢編第二十期，1917

附表一

卷之四
年譜
藍雜五
正本草書

附表一說明